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公司2014年已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了童劼(承包期一年)，从2014年张家港亚细亚的经营情况来看，盈利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为进一步改善张家港亚细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拟继续将张家港亚细亚2015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为此，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将张家港亚细亚2015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能进一步改善张家港亚细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保公司2015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且该承包经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2015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并与童劼签署《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将张家港亚细亚承包经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